

证券代码：603929

证券简称：亚翔集成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##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提起上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人民币 123,363,773.96 元（不含利息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二审尚未开庭判决，公司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，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翔集成”）与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欣晶圆”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于 2019 年 6 月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9-016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）。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院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9)浙 01 民初 2127 号】。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-049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

的公告》)。

鉴于上述判决结果，公司在上诉期内提出上诉并依法缴纳了上诉费。公司近期也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杭州中欣晶圆上诉状，对方诉请撤销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127 号民事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；判令公司承担本案全部受理费、上诉费。

现将公司上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案件当事人

上诉方：亚翔集成（原审原告）

被上诉方：杭州中欣晶圆（原审被告）

## 二、一审判决情况

杭州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127 号】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杭州中欣晶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亚翔集成支付工程款 109,130,752.08 元；

（二）杭州中欣晶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亚翔集成支付利息；

（三）亚翔集成就上述第一项工程价款对其施工完成的涉案半导体大硅片（200mm、300mm）项目洁净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（四）驳回亚翔集成的其余诉讼请求。

## 三、上诉请求

1. 请求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浙 01 民初 2127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判决，并依法判决维持一审第一项诉请

在判决中已支持的 109,130,752.08 元外，改判支持一审未支持的 11,029,806.55 元；维持一审第二项诉请在判决中已支持的部分，改判支持一审未支持的 44,949.88 元；改判支持一审第四项诉请金额 3,203,215.33 元；

2. 依法改判《半导体大硅片（200mm、300mm）项目洁净包合同》于一审起诉状副本送达被上诉人之日解除；

3. 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（含保全费）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

鉴于案件尚处二审未开庭阶段，暂无法预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，并已聘请了律师团队积极应诉，尽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后续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相关进展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亚翔系统集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08 日